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 每月最新資料公告**

本公告由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5日、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28日及2020年12月31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就售股股東可能向潛在買方出售其所持的待售股份的可能交易而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其補充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作出更新，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潛在買方之股權架構曾作出變動，且由於下文所述之相關商業因素，潛在買方之控股股東李玉保先生(「李先生」)決定促使潛在要約人(定義見下文)取代潛在買方實施可能交易(倘訂約各方就正式協議內之相關條款達成共識)，並於可能交易落實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除潛在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外)(「潛在要約」)。

### **潛在買方於要約期內之股權架構變動及股權代持安排**

於2020年1月3日，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股份轉讓協議，而出售事項於2020年12月23日完成。於2020年1月5日，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進一步訂立有關可能交易之諒解備忘錄。自訂立諒解備忘錄以來，售股股東及潛在買方一直就可能交易之條款進行磋商，惟尚未訂立最終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買方於根據出售事項所收購的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中擁有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8日之公告內所載，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之時，潛在買方由李先生實益持有約33%、金爾昇先生(「金先生」)實益持有約30%、吳東先生(「吳先生」)實益持有約10%、張與強先生實益持有約10%、湖北運鴻創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運鴻」)(分別由李先生及李風雷先生持有85%及15%)實益持有約10%、王麗君女士實益持有約5%及錢嘉猷先生(「錢先生」)實益持有約2%。

李先生理解，倘可能交易落實，潛在買方將有責任作出潛在要約，而潛在買方可根據潛在要約進一步收購本公司股份。為於可能交易及潛在要約完成後盡可能間接擁有最大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李先生建議增持彼於潛在買方之股權。由於潛在買方之股權作出相關變動，因此，於2020年6月10日起，李先生於潛在買方之實益權益已由約33%增加至約92%，而吳先生（作為李先生之代名人）持有潛在買方有關92%股權之合法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買方由李先生實益持有約92%、金先生實益持有約4.17%、吳先生實益持有約1.67%、湖北運鴻實益持有約1.67%、錢先生實益持有約0.33%及王祺勳先生實益持有約0.16%。

### 於要約期內潛在要約人之變動

由於李先生於潛在買方之實益權益僅增加至約92%，為於可能交易及潛在要約完成後盡可能間接擁有最大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李先生決定促使其全資擁有公司LF INTERNATIONAL PTE. LTD.（「潛在要約人」）取代潛在買方實施可能交易（倘訂約各方就相關條款達成共識），並於可能交易落實後作出潛在要約。潛在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要約人由一家新加坡公司（與潛在要約人同名）擁有全部權益，而該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鑑於李先生為潛在買方及潛在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李先生、潛在買方及潛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人士」之定義第(8)類別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緊隨可能交易完成後，潛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9%，而潛在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潛在要約。

售股股東同意可能交易之買方由潛在買方更改為潛在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售股股東與潛在要約人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售股股東及潛在要約人正就正式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並有望於適當時候達成共識。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根據收購守則進行有關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實現或最終將完成，而討論未必一定導致對股份作出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桂堂

香港，2021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桂堂先生、成東先生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http://www.nantongrate.com))刊載。